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 2.00 需要逐项表决，议案 1.00-14.0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张育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5 名，代表 139,557,9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35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41 名，代表 4,777,9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3%。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 82,48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000%；

(2) 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142 名，代表 57,077,8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0%。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6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07%；反对 1,952,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284%；反对 1,952,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716%；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37,6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97%；反对 1,949,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2%；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991%；反对 1,949,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109%；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7,6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97%；反对 1,949,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2%；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991%；反对 1,949,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109%；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2.0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同意 137,5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49%；反对 1,970,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20%；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659%；反对 1,970,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441%；弃权 4,30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37,60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95%; 反对 1,950,2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4%;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2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928%; 反对 1,950,2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172%;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37,598,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63%; 反对 1,954,7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6%;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18,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987%; 反对 1,954,7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113%;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37,60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97%; 反对 1,949,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2%;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991%; 反对 1,949,9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109%; 弃权 4,300 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37,60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97%; 反对 1,937,6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84%; 弃权 16,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991%; 反对 1,937,6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5534%; 弃权 16,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4%。。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37,60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97%; 反对 1,945,2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38%; 弃权 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991%; 反对 1,945,2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125%; 弃权 9,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4%。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 同意 137,6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32%; 反对 1,903,2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37%;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765%; 反对 1,903,2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335%; 弃权 4,300 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37,5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49%; 反对 1,970,6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20%;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0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659%; 反对 1,970,6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441%;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58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71%; 反对 1,970,4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9%; 弃权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0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308%; 反对 1,970,4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399%; 弃权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58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47%; 反对 1,973,8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3%; 弃权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0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596%; 反对

1,973,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111%；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5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47%；反对 1,973,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596%；反对 1,973,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111%；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5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59%；反对 2,000,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31%；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1112%；反对 2,000,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595%；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83%；反对 1,996,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07%；弃权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1824%；反对 1,996,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88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2%；反对 1,7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84%；弃权 48,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546%；反对 1,78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406%；弃权 48,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6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43%；反对 1,8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3%；弃权 49,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4009%；反对 1,8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50%；弃权 49,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4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65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64%；反对 1,8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2%；弃权 49,4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1707%；反对 1,85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52%；弃权 49,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40%。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69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64%；反对 1,861,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0456%；反对 1,86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5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5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47%；反对 1,973,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596%；反对 1,973,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111%；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87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76%; 反对 1,678,0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2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9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799%; 反对 1,678,0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2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65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92%; 反对 1,899,1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7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523%; 反对 1,899,1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47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6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99%; 反对 1,896,7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91%; 弃权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733%; 反对 1,896,7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974%; 弃权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黄珏律师、贺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